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第3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年第3期

(总第9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1年5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印发《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46号).....	3
印发《潮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0〕48号).....	17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五斗山”征地拆迁事项的通告 (潮府〔2011〕3号).....	25

印发《潮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府〔2011〕19号）..... 27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秩序的通告  
（潮府〔2011〕22号）..... 34

## 印发《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 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提高人口素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和户籍在本市而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外的公民，以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自治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夫妻双方有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不实行计划生育是违法行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执行本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第一责任人。

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是同级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主管计划生育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和监督检查。

各级其他部门和组织必须根据各自承担的计划生育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村（居）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统一管理，优质服务”体制和“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机制。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

算，并逐年增加投入。

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 第二章 生育调节与技术服务

第八条 建立生育登记和审批制度。

已婚育龄妇女应当在户籍所在地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领取《计划生育服务证》（以下简称《服务证》）。

生育第一胎子女的已婚育龄夫妻，可在怀孕3个月后至生育前持《服务证》到女方户籍所在地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凭《服务证》到医疗保健机构孕检、分娩。

符合规定，可再生育一胎子女的已婚育龄夫妻，应当在怀孕前持《服务证》共同向女方户籍所在地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未经审批而怀孕的，应当在生育前补办审批手续。

第九条 符合再生育条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安排生育，再生育的按超生处理：

（一）夫妻双方均属农村居民，只生育一个子女是女孩，但一方是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录用的人员；

（二）城镇居民（非农业人口）生育子女后，夫妻一方或者双方将户籍迁移登记为农村居民的；

(三) 经批准再生育，怀孕后无紧急情况未经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人工终止妊娠的；

(四) 遗弃子女或者送养子女后要求再生育的；

(五) 故意致婴儿死亡或者残疾，或者谎报婴儿性别、谎报婴儿死亡的；

(六) 收养子女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的；

(七) 违反再生育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接受他人寄养子女的，须持寄养者有效的计划生育证明，否则视同非法收养子女。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整个建制转为居民委员会，原属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育龄夫妻，转制前已生育一个子女是女孩的，从转制之日起，四周年内可安排再生育一胎子女。

第十二条 为预防和减少意外怀孕，育龄夫妻应当采取有效的避孕节育措施。已生育一个子女的育龄妇女在产后 90 日内首选放置宫内节育器。暂时不宜使用宫内节育器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批准后，可采取综合避孕节育措施。已生育二个以上（含二个）子女的，一方应当在产后 90 日内首选结扎措施。

经县级以上医院或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证明，夫妻双方均不宜采取

结扎措施的，经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采取综合避孕节育措施。

政策外怀孕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三条 建立已婚育龄妇女查环查孕制度和男职工配偶孕情调查制度。

（一）查环查孕对象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者、使用避孕药具方法避孕者、应落实而未落实节育措施者、实施绝育术未满1年者。

（二）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所在单位组织查环查孕；男职工应定期提供其配偶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和孕情检查的有效证明。

（三）属城镇失业人员和其他人员、农村居民的，由现居住地的村（居）委会组织查环查孕，费用在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包括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均应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同时应严格执行医疗技术常规及抢



救转诊制度。

禁止个体医疗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十五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具体办法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不符合规定生育的，落实节育措施的节育手术费用由本人负担。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家委员会，负责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技术鉴定工作。

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由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家委员会病残儿医学鉴定组负责。

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工作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家委员会手术并发症鉴定组负责。

第十七条 因节育手术出现并发症的，经县级以上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实后，指定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治疗。医疗费按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严禁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符合规定的生育条件，怀孕14周以上的已婚育龄妇女，本人要求施行引产手术的，施行手术的单位必须查验其持有县级以上人口和计

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方可为其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紧急情况下可先实施终止妊娠手术，再查验有关证明，并及时通报当地人口计生部门。

###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县（区）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兼职单位制度。相关单位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职责分工，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镇、街道设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按人口规模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专职管理人员。

村（居）民委员会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配备计划生育专职人员。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计划生育专（兼）职人员。

各级、各单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负责本辖区、本单位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立村（居）民自治、合同管理的计划生育工作机制。依法规范群众的生育节育行为，逐步实现计划生育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计划生育自治章程，做好本辖区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上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

导下，制订与自治章程相配套的育龄夫妻计划生育合同书格式文本，与每对育龄夫妻签订计划生育合同。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自治组织与建立承包、租赁、劳动关系的单位以及个人，应当依法签订计划生育合同。

第二十二条 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在办理新生儿申报户口登记时，发现有违反计划生育的出生人口，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所在地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为主，纳入现居住地的日常管理。

现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服务管理机构中配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专职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任流动人口协管员，负责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现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查验流动人口中成年育龄妇女的计划生育证明，掌握育龄人员的计划生育情况，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督促未办理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等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履行避孕节育和孕情检查义务的流动人口育龄夫妻，有关单位和业主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终止承包、租赁或辞退解雇、收回房屋。

第二十五条 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采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运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核实、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市、县（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汇总、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

第二十六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工商等部门应当结合部门职责，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相关管理制度，并及时向所在地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通报在办理有关登记和证照等工作中了解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情况等计划生育信息。接到通报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

第二十七条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建立凭《计划生育服务证》孕检接生和生育信息通报制度。在对孕妇进行孕检及接生前，应当查验其计划生育证明。对无计划生育证明的，应及时通知其所在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员处理。对急产、难产的无证产妇，在履行救死扶伤、保护产妇婴儿生命安全的职责的同时，应及时通知其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员处理。各医疗保健机构应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份孕检、接生等有关信息通报同级人口计生部门。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为无有效证明的育龄妇女摘取宫内节育器。

第二十八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到当地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办理相关计划生育证明。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现居住地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交验计划生育证明。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本市户籍育龄人员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当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移交计划生育档案。在档案移交时育龄人员已违反规定怀孕的，由其原用人单位和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督促其落实补救措施。

第三十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和民主管理。

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有关计划生育政策和人口出生计划的落实情况、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情况，查环查孕、落实节育措施，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养老保险、病残儿医学鉴定和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使用等情况定期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职工实行晚婚的，享受晚婚假。夫妻双方只有一方达到晚婚年龄的，达到一方享受晚婚假。再婚夫妻初婚一方达到晚婚年龄的可以享受晚婚假。

已婚女职工 23 周岁后怀孕生育第一胎子女的，可以享受晚育假。

第三十二条 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凭有效手术证明按下列规定享受节育手术假期：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手术后休息 2 天，在手术后一周内不从事重体力劳动；

（二）取宫内节育器休息 1 天；

（三）输精管结扎，休息 7 天；

（四）单纯输卵管结扎，休息 21 天；

（五）女职工怀孕 2 个月以下人工流产的，休息 15 天；怀孕 2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人工流产的，休息 30 天；怀孕 4 个月以上引产的，休息 42 天；

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

第三十三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属农村纯二女结扎户的,发给农村纯二女户光荣证。独生子女户和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的优待奖励补助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制定土地、企业、医疗、社会保障、户籍、劳动、教育、财税等制度和措施时,要统筹考虑,遵循优先优惠计划生育家庭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对模范实行计划生育和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在职人员,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

行政、事业单位的计划生育奖励金,按所在县、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5%计算(市直单位按上年度市直职工年平均工资的5%计算),在单位年度预算内列支。企业的计划生育奖励金,在当年计税所得额的2‰以内提取。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规定生育子女者,征收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具体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对其超生职工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对超生的村(居)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二胎以上子女及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按超生处理。

第三十八条 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



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十九条 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不按规定参加孕情检查或者落实避孕节育措施、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落实。

替代他人参加孕情检查、落实节育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替代者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其它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行为，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00年11月10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潮州市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印发《潮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0〕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 潮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范社会急救医疗秩序，发展社会急救医疗事业，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急救医疗，是指对急、危、重伤病员在事发现场和转送医疗机构途中的紧急医疗救护。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急救医疗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社会急救医疗是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公益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把社会急救医疗事业纳入本级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把社会急救医疗专项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保障社会急救医疗事业与社会经济同步协调发展。

第五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是全市社会急救医疗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县、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社会急救医疗管理工作。

各级公安、消防、交通、民政、财政、通讯、航运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做好社会急救医疗工作。

第六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数量和分布等实际情况，对社会急救医疗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第七条 社会急救医疗网络由市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中心急救站、急救站和基层急救站组成。

市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的职责是：

（一）在市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市社会急救医疗的组织、指挥和调度，检查、督促各级急救站执行本规定。

(二) 24 小时接受 120 专线呼救，收集、处理和贮存社会急救信息。

(三) 承担大型集会、重大（要）活动的现场急救保障任务。

(四) 组织开展急诊医学和科研以及急救知识、技能的宣传培训。

中心急救站和急救站的职责是：

(一) 服从市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的指挥和调度，承担社会急救医疗任务。

(二) 开展急诊医学和科研以及急救知识、技能的宣传培训。

基层急救站的职责是：

(一) 救治急诊伤病员，对需要上一级医院救治的应及时联系转送。

(二) 宣传急救常识。

第八条 “120” 号码是社会急救医疗机构唯一特服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市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调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在受理急救医疗呼救时应当对伤病员或者现场其他人员给予必要的自救或者互救指导。

第九条 从事社会急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设置具有综合救治能力的急诊室；

(二) 具有符合规定的通信设施和车况良好的急救车辆, 车载医疗装备、药品、器械应当满足急救医疗工作需要;

(三) 从事社会急救医疗的医师应当具备3年以上临床经验, 护士应当具备2年以上临床经验, 且均经过急救医学专业知识培训;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对符合前条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 由市卫生行政部门认定, 并由市120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与其签订社会急救医疗服务合作协议。

第十一条 各级急救站应当使用市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名称, 实行首诊负责制和24小时应诊制。

各级急救站接到120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指令,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 应当在5分钟内派出救护车和救护人员。

第十二条 各级急救站配备的急救车辆应当统一标识, 按照规定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急救车辆专门用于社会急救服务, 除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灾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动用。

第十三条 急救车辆应当按标准配备医护人员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急救医疗器械、药品、设备。

急救医护人员在执行急救医疗任务时, 应当统一着装、佩戴统一

标识。

第十四条 市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接到呼救电话后，应当立即核实确认并及时调度急救车辆。

各级急救站应当服从统一调度指挥。

第十五条 急救医护人员应当按照急救医疗工作规范实施现场急救。

伤病员需要转送接诊医疗机构救治的，急救医护人员应当向伤病员或者其亲属说明情况并征求意见。伤病员本人或者其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亲属已明确救治医疗机构的，急救医疗人员应当及时将伤病员送至指定的医疗机构。伤病员不能表达意愿且无亲属在现场的，急救医护人员应当根据伤病员情况按专业分类，就近、就医院诊治能力转送救护。

对确定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等疾病的，急救医护人员应当将其送往相关的专业医疗机构。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社会急救医疗机构运送来的伤病员应当接诊治疗，并实行首诊负责制。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现伤病员有危害社会治安行为或涉嫌违法犯罪时，应做好记录并及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

对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或强制措施的伤病员，由急救站所在地公安

部门负责。

第十八条 各级急救站应当做好急救医疗资料的登记、统计和保管工作。

市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的呼救电话录音和各级急救站的派车单的存档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十九条 各级急救站应当按照物价部门制定的标准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当公示，并在收费单据上列明。

第二十条 各级急救站及医疗机构对突发急、危、重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或无法确认身份人员，应当给予救治，同时通知公安、民政部门及时甄别其身份。属于救助对象的，其急诊费用由民政部门通过救助管理经费渠道解决。

第二十一条 公安部门在“110”、“119”、“122”报警电话接警时，有伤病员需要急救的，应当立即通知市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第二十二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于执行急救任务的急救车辆应当优先放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通信运营单位应当保证社会急救医疗机构的通信畅通，并及时提供技术服务。

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宣传灾害事故的抢救、自救、

互救知识，提高公众的救助能力。

各级红十字组织应当积极参与社会急救医疗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建筑工地、交通场站、运动场馆、旅游景区、矿山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专业性或者群众性的救护组织，配备必要的急救药械，并组织相关人员接受急救医疗技能培训。

第二十四条 各级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执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的；
- （二）不执行首诊负责制和 24 小时应诊制的；
- （三）不执行调度指令的；
- （四）违反就近原则转送伤病员的；
- （五）未按照规定配备医疗器械、设备和药品的；
- （六）未按照规定做好急救医疗资料的登记、统计、保管工作的。

第二十五条 各级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单位予以警告：

- （一）违反伤病员方意愿强行转送伤病员的；

(二) 配备的医护人员不符合规定的;

(三) 私自动用急救车辆的。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接受各级急救站转送的伤病员或者延误伤病员诊治和抢救的, 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盗用、冒用各级急救站名义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侮辱、殴打社会急救医疗工作人员或者伪造信息恶意呼救, 扰乱社会急救医疗秩序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0 月 30 日市政府颁发的《潮州市社会医疗急救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五斗山”征地拆迁事项的通告

潮府〔2011〕3号



为保障我市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有效实施，提高依法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现就潮州经济开发区北片“五斗山”征地拆迁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地拆迁范围：征地拆迁范围位于潮州经济开发区北片“五斗山”，总面积约 865.062 亩的集体土地，四至为：北至外环北路，南至银槐西路，东至北站一路接至莲云企业用地及凤新工业区，西至北站四路接北站东路接大新乡企业用地（具体征地拆迁范围以征地红线为准）。

二、征地拆迁工作由湘桥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市城管、规划、国土、建设、房管、公安、工商、法制、监察等部门以及拆迁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等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确保征地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征地拆迁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一切形式的构建筑物、不准抢种农作物；任何形式的违章违法抢建行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自行拆除。自行清理抢种的农作物。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征地拆迁范围内的构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行到市国土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签订拆迁

补偿协议。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征地拆迁范围内擅自搭建的各类违章构筑物及违法占地，其违法搭建人、使用人必须自行清理拆除并立即清退。逾期不自行拆除清退的，由规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直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征地拆迁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按工程需要自行迁移。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坟墓，由墓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按无主坟墓处理。

八、对妨碍、阻挠、扰乱拆迁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印发《潮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办法 (试行)》的通知

潮府〔201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潮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我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工作，保障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的意见》和《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众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是指公众参与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评估等环节并提出意见，行政机关决定是否采纳并及时反馈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

第五条 公众发表意见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违背社会道德，不得对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进行恶意攻击。

第六条 公众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评估等环节提出的意见应当予以公开，但下列意见除外：

-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二) 违背社会道德规范的；
- (三) 公众在提交意见时要求行政机关不对外公开的；
- (四) 行政机关有合理理由认为不宜公开的。

第七条 市法制局负责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核、评估等环节的公众参与工作。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或实施部门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起草、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听证、评估等环节的公众参与工作。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众参与工作。

## 第二章 规范性文件起草的公众参与

第八条 建立规范性文件草案多元化起草机制。市法制局可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将列入年度制定计划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社会团体组织研究起草。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在形成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报送市人民政府审定前，应当向社会发布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规范性文件起草的背景资料、制定目的和依据、必要性及可行性；
- (二)说明规范性文件出台对相关人員或者群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三)征求意见稿的全文或者获得征求意见稿全文的途径；
- (四)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五)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邮寄地址）。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九条发布公告征求公众意见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公布：

- (一)通过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和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门户网站发布；
- (二)在《潮州日报》发布公告全文或者指引；
- (三)在潮州法制网上设置公告链接。

起草部门应当在征求意见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及其门户网站上公开公众意见。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可以根据规范性文件影响的范围、程度等情况，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规范性文件涉及的领域有行业协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起草部门可以委托相关行业协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听取意见。

第十二条 座谈会是指起草部门就规范性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召开由公众代表和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听取意见的会议。

起草部门应当在召开座谈会的5个工作日前，将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主要议题通知公众代表、相关职能部门和市法制局，相关职能部门和市法制局应当派员参加。

起草部门应当在座谈会召开后5个工作日内制作座谈会会议记录，通过其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规范性文件报送审查材料一并送审。

第十三条 听证会是指起草部门组织公众代表、社会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就涉及公众重大利益或者公众有重大意见分歧的事项，通过申辩、质证等方式听取意见的程序。听证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起草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30日前公告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内容和报名办法；同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和市法制局，相关职能部门和市法制局应当派员参加。

(二)起草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地区、职业、专业知识背景、表达能力、受影响程度等因素，从听证会报名者中合理选择听证代表；

(三)参加听证会的公众代表、社会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问和发表意见；

(四)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并在听证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听证会笔录在起草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同时作为规范性文件报送审查材料一并送审。

第十四条 论证会是指起草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草案中存在争议的专业技术性问题进行论证的会议。

起草部门应当在论证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论证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并经参加论证会人员签名确认，作为规范性文件报送审查材料一并送审。

第十五条 起草部门应当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形成公众参与规范性文件起草情况说明。

公众参与规范性文件起草情况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众参与形式；
- (二)公众意见的概述；
- (三)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起草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公众意见，论证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部门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应附具公众参与规范性文件起草情况说明、座谈会会议记录、听证会笔录、论证会结果的书面报告等相关材料。



### 第三章 规范性文件审查的公众参与

第十七条 市法制局应当在审查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同时，审查部门报送的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起草部门未按本办法组织公众参与或者说明内容不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市法制局应当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退回起草部门，并要求其组织公众参与。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期限届满后，市法制局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查完毕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前，公众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有意见的，仍可通过潮州法制网或以书面形式向市法制局提出。

第十九条 市法制局在审查起草部门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过程中，认为需进一步就争议问题进行研究，或者认为需要对起草部门采纳公众意见情况进行修改调整的，应协调起草部门与提出意见的公众进一步沟通。

第二十条 市法制局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审查修改后，在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之前，认为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的主要问题需进一步听取公众意见的，可以通过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和潮州法制网征求公众意见。

审查过程中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和专家意见的，有关程序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一条 市法制局应当客观公正地对待公众意见,综合各方面意见后形成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核稿、审核意见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按规定程序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 第四章 规范性文件评估的公众参与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颁布后,应当通过《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和市法制局应按规定对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和市法制局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的,应当通过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及其门户网站征求公众意见。

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和市法制局应当在收到公众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及其门户网站公布公众意见。

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和市法制局应当通过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及其门户网站公布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作为规范性文件清理的依据之一。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

##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秩序的通告

潮府〔2011〕22 号

为全面加强矿产资源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秩序，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现就全面整顿和规范全市矿产资源开采秩序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必须经法定程序取得合法的探矿权、采矿权方可进行勘探和开采，否则，将由有关部门给予严肃查处。

未取得合法、有效探矿、采矿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必须立即停止一切非法探矿、采矿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二、依法取得探矿、采矿许可的探、采矿权人，应依许可的内容进行。不得擅自转让探矿、采矿权。不得乱采乱挖，严禁越界开采及

超量开采。

三、采矿权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劳动安全与劳动保护的规定，具备必要的安全、卫生条件，做到安全生产，严禁违章作业。

四、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承包或租赁的集体土地（含山地、林地）用于采矿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爆破用品及供电供水。

五、严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以任何形式参与采矿活动。违者，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对妨碍、阻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煽动群众闹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国土资源、林业、公安、环保、水利、安监等部门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关，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切实加强对矿区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环境保护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大对非法采矿行为的整治力度。

八、举报电话：**12336**。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